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康昱強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康昱強（下稱聲請人）係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被告，因對判決不服，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為訴訟之用，聲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該案件之警卷（應為他字卷，如附表）、偵查卷、一審及二審之院卷卷宗影本，並同意以電子卷證光碟代替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案件審理，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宣判上訴駁回（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）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目前卷證仍在本院，被告以訴訟進行（向第三審提出上訴理由）為

01 由，聲請付與附表所示卷宗全部影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認聲
02 請人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
03 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，從而，准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
04 後，付與如主文所示之該案如附表所列之卷宗影本，並以電
05 子卷證代替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
09 法官 黃宗揚
10 法官 林青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賴璽傑

15 【附表】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案件卷宗影本
16

編號	卷宗
1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359號偵查卷 (聲請書誤載為警卷)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6號偵查卷
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2號偵查卷
4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9號院卷
5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院卷